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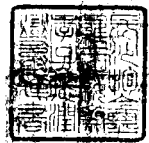
涵芬樓古今文鈔

呂景端
書藏

酒樓古今文鈔

名譽
書局

三國志卷之六



涵芬樓古今文鈔序

有訊於復者曰。方今世變大異。舊學寢微。家肆右行之書。大翻專門之選。新詞怪義。柴口耳而濫簡編。向所謂聖經賢傳。純粹精深。與夫通人碩儒。窮精敵神。所僅得而幸有者。蓋束閣而爲鼠蠹之居久矣。今夫文章爲物。有爲時所寶貴嚮。而不克至者矣。安有爲天下所背馳。僭趨。尙克有存者乎。先生識之。三十年以往。吾國之古文辭。殆無嗣音者矣。復蹇然應之曰。奚爲其然也。客之爲是憂也。其亦昧於存亡之理已。物之存亡。係其精氣。咸所自己。莫或致之。方其亡也。雖務存而猶亡。及其存也。若幾亡而仍存。非人之能爲存也。乃人之不能爲不存也。且客以今之時爲亡古文辭者。無亦以向之時爲存古文辭者乎。果如是云。則又大謬。夫帖括講章。向之家晤啣。而戶揣摩者。其於亡古文辭。乃尤亟耳。然而自宋歷明。以至於今。彼古文辭。未嘗亡也。以向之未嘗亡。則後之必有存固可決也。蓋學之事。萬途而大異。存乎術。鵠者何。以得之爲至。娛而無暇外慕。是爲己者也。相欣無窮。

者也。術者何。假其塗以有求。求得則輒棄。是爲人者也。本非所貴者也。爲帖括。爲院體書。浸假而爲漢人學。爲詩歌。爲韓歐蘇氏之文。樊然不同。而其弋聲稱罔利祿也一。凡皆吾所謂術。而非所謂鵠者。苟術而非鵠。適皆亡吾學。功令之變。幾十年矣。而海內學子之所驚趨。亦曰以是新術。於吾之舊鵠最便。其於客之前所稱。舍以弋聲稱罔利祿。又無愛也。夫如是。而客以其向背。爲吾古文辭之所係以存亡也。不亦甚遠甚遠矣乎。若夫古之治文辭。而遂至於其極者。可以見已。豈非意有所憤懣。以爲必待是而後有以自通者歟。非與古爲人。冥然獨往。而不關世之所向背者歟。非神來會辭。卓若有立。雖無所得。乃以爲至得者歟。夫萬生極殊。而士各有所汲汲。客無謂繼斯以往。而遂絕是者徒也。則奚爲其如客之前言也哉。邇者邑子吳先生。方上下數千年。所網羅舊文僅萬首。爲之釐體別目。成藝苑鉅觀。以餉天下之治古文辭。而不必專以爲術者。夫先生深於文者也。客欲徵吾言乎。則請以是編之風行而卜之。宣統二年正月嚴復序。

敘

余年未弱冠。卽好爲古文辭。愚不自揆。思欲悉取古人之作而縱讀之。每遇意之所喜。卽錄而置之篋衍中。歲月旣久。裒然巨帙矣。暇日無事。則出而觀之。儼若數千年間。通人碩士。聚之一室。相與上下其議論。以謂生人之極懽。無以易此。或尤之曰。子之爲此。豈眞爲學文之道宜爾。抑等諸耳目玩好之娛而已。余應之曰。固也。抑又有說焉。今夫孔孟之教人。其法可謂至矣盡矣。而其要必自博始。夫豈不知廣收而無功。不如蓄取而自得。繁徵而寡當。不如耑守而易工。然卒不以是教人者。勢不可也。夫人必身歷乎五嶽之高。四瀆之廣。與夫宮闕之壯麗。都邑之繁盛。然後退處乎一邱一壑之間。偶然談笑之頃。出其所見其言論風概。固自不同。至於田夫野老。目不越畦畛之間。足不離戶牖之內。其喬野鄙儂之氣。殆不可一日而立乎。士夫之側。固其中之無有故也。惟夫治古文亦然。上下數千年。其派別之流衍。風氣之變易。靡不瞭然於心。然後深思而得之。以求乎吾性之所近。而從

事焉。法其通而去其蔽。存其是而戒其違。其責效也易矣。若夫挾數卷之書。守盈尺之紙。因陋就簡。寶護甚至。雖欲旁通曲證。其道無由。而猶號於人曰。吾精也。吾約也。此爲迂謬之尤者耳。又烏睹所謂精且約矣乎。余既本此意而爲是書。又慮其所收既廣。其勢且漫而無紀也。乃仿桐城姚氏之法。分爲十三類。使各以類相從。又以姚氏之書。綱則具矣。而目未備。乃於一類之中。分爲十餘類。至數十類。熟乎此者。則所見易明。所爲易成。此可決之理也。始余從事於此。苦於家貧無所得書。日久遷延。旋作旋已。數年以來。寓居滬上懌園。園之左有涵芬樓。爲庋藏古今圖籍之所。舊笈祕文。儲留尙富。余既驚蹇無用於世。日以文史自娛。興之所至。恣意漁獵。而是書因得以次第告成。因命之曰涵芬樓古今文鈔。從其實也。然余之意固以是爲未足。方求多而未已。而以卜之後來者。抑將有俟焉。乃若泛濫不專之咎。以蹈於明哲所譏。固余之所不避也。書既成。因推明所以爲書之旨。以弁於簡端。時宣統二年正月。侯官吳曾祺翼亭敘於海上懌園。

例言 共二十一則

一文章之體。因時代而殊。或古有而今無。或古無而今有。或名同而實則異。或名異而實固同。體製既繁。別裁宜審。是集選自上古之時。迄於國朝同光之間而止。爲文八千餘篇。分爲百帙。條分縷析。以類相從。名曰涵芬樓古今文鈔。藝苑鉅觀。此爲極軌。

一自來選本存者。以梁昭明爲最著。藝林傳誦。奉爲科律。顧其中分類之法。殊乏條理。後來如唐文粹宋文鑑南宋文錄金文雅明文在諸書。大都祖其緒餘。無能起而更正。獨國朝桐城姚惜抱先生出。於是數千年未發之蘊。燦然大明。湘鄉曾文正公著經史百家雜鈔。少有更易。而大致初不相遠。是集凡分十三類。一以姚氏古文詞類纂爲法。

一姚氏之書。爲高材說法。故每類中揭其大凡。未及析及細目。讀者或不盡渙然。竊謂教人之法。甯易勿難。甯拙勿巧。今特於每類之中。因其爲體之異。別爲子目。

凡二百一十三。著依類求之。其於作文之道。思過半矣。

一文體之分。易於混亂。抉擇之際。頗費苦心。如議一也。一入之論辨類。一入之奏議類。書一也。一入之詔令類。一入之奏議類。一入之論辨類。一入之書牘類。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皆名稱相同。而詞氣迥別。讀者以意求之。亦可以知其大概矣。

一書中如論疏策誥判碑賦祭文之屬。各有上下。或因其所施之異。或因其爲製之殊。各以類相從。使讀者明白易曉。非如他處選本。祇因篇數之繁。分爲甲乙丙丁各集也。其分屬之法。一詳之文體芻言中。

一歷代選本。每多詩文並收。蓋皆沿文選之舊。然吟詠之作。自有專家。且卷帙浩繁。其勢亦不能兼及。離則雙美。庸愈於合則兩傷也。姚氏不以詩入選。當卽此意。一姚書辭賦一類。專取古體。其意似有取唐文粹之說。然唐人專以律賦取士。唐一代文人。多專力於此。其中佳者。亦前後相望。實亦難於割愛。且使學者讀之。亦足知古人有此一種文字。藉以稍擴見聞。故特檢十餘首存之。

一書說一門。係姚氏創立。蓋專以收戰國時策士之語。然舉實而言。皆史家取其一時問答之詞。而被以文采。與書迥不相類。且此種文字。祇見於七雄之世。此後絕不復聞。觀近人王氏黎氏。皆有續類纂之刻。而屏去說類不錄。固亦有見及此。今之改爲書牘者。亦此意也。

一是集所選文字。上不及經。以經爲學者所當全讀。不宜有所區別。姚氏書中不登經中一字。所見極是。而曾氏於此反有微詞。似非定論。

一傳體之存。取之史中。盈千累萬。不可勝收。故祇取私家之作。其見諸史中者不錄。

一老莊申韓之作。各有專書。任人所好。擇一種讀之。原始要終。自可得其旨要。若僅僅取其一鱗半爪。終不足以饜愛好之心。故概不之及。姚氏通人。固已先我言之矣。

一三代以上文之存者。其眞實不可知。但以詞義實工。固爲肄業者之所必及。卽

如後世之文。李少卿報蘇武書。諸葛武侯後出師表之類。均有可疑。然自來選家皆未嘗屏而不錄。過而存之。此物此志也。

一每篇各載作者姓名。此是一定之法。惟王言之體。自作者百無二三。每見近來選本。於詔令之下。皆書曰某帝。失其實矣。今改書爲某帝詔。某帝令。其代言之人有可考者。仍載於下。無則缺之。

一文選所編。往往將女士所作。羈入其中。無所分別。後人則析而出之。附於各體之後。今從之。

一村俗選本。每有將古人之文。於其不經意處。任情刪節。致面目全失。不知文之佳者。雖淡淡著筆中。時有爲後人所不可及。茲篇所登。一字無所芟易。以存完構。一文選不登生存者之文。所以避標榜之誚。今從其例。

一是編所輯。閱數千年。其編次之法。悉以作者先後爲定。欲知其人。兼論其世。斯尙友之益也。其作者之姓氏小傳。別爲若干卷。附錄於後。

一古人所作。固有無體可名。而於詞意求之。可決其在某類者。今於每類之中。各列附錄一門。以便隨類附入。

一古人文字。有詰屈聱牙。不可句讀者。如絳守居園池記之類。不得不從割愛。其有一篇之中。祇一二句可疑。仍存之。而缺其圈點。以俟善讀者。逐加補正。

一古今名篇鉅製。美不勝收。編者不敢自謂決無遺漏。要其爲體之賅括無遺。區區之私。庶幾可以自信。苟有博瞻多通。能益吾之所不及。尚可依類補入。

一古來論文之作。如魏文帝之典論。陸士衡之文賦。其最古者。然皆妙契神明。泛言派別。旁通曲喻。須待能者。惟任彥昇之文章緣起。劉彥和之文心雕龍。源流既晰。津逮亦多。茲特仿其大意。不厭求詳。作文體芻言十三篇。非敢謬附解人。亦姑自貢一得之愚云已。

文體芻言

總目

論辨第一 目二十四

序跋第二 目十七

奏議第三 目二十八

書牘第四 目十四

贈序第五 目五

詔令第六 目三十六

傳狀第七 目十二

碑誌第八 目十六

雜記第九 目十二

箴銘第十 目八

頌贊第十一 目五

辭賦第十二 目八

哀祭第十三 目二十八

凡十三類 二百一十三目

論辨類第一

論之名。奚自昉哉。古之聖賢。與人相問答之辭。人因籍而記之。以垂訓萬世。如齊魯論語是也。而非今之論體也。其已所自作之書。如諸子百家之屬。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之類。皆用斯例。今篇首所列。有彭祖攝生養性論一篇。其真偽不可知。賈生之過秦論三篇。世之學爲論者祖焉。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與論大同而小異。後代經生家言。多用此體。其最古者。如楚辭中之九辨。而非今所謂辨也。論辨二者。蓋爲言語之通稱。而因爲說理之文之別體。序論辨類第一。爲目二十四。曰論、曰設論、曰續論、曰廣

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文曰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喻曰言曰語曰旨曰訣其餘爲附錄。

論一 凡史家之體。於志傳之後。著論一篇。文選採之。別爲史論。今以古今論史之作甚多。故併入論中。不復別出。又古人奏議之文。多云論某事。論某人。名爲論。實則疏劄類也。今皆入奏議類。古人集中。亦有本屬論體。而不以論名者。今以名爲論者。入之論上。不名爲論者。入之論下。以下疏策之屬仿此。

設論二 戰國之世。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以抒其遭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班孟堅之徒。皆仿而爲之。文選因收此三篇。以其皆設爲問答之詞。命之曰設論。惟宋玉之作。別爲對問類。今併而爲一。而益以屈平卜居漁父。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王子淵四子講德論。取其體之相近故也。其唐宋以下如此體者。各以類附焉。

續論三 取古人所作。中有未盡之意。引而申之。故名曰續。如昔人續孟子續離

騷之例。

廣論四 與續略同。謂之廣者。卽古人廣雅廣方言之例。廣議附。

駁五 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爲專官。主封駁之事。茲之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謂然者。從而反之。亦駁議之意。或竟謂之反。如反離騷反招魂之類。意均相似。

難六 難亦駁之類。蓋皆以己意不同於人者相往復也。東方朔有答客難一篇。今入設論類。司馬相如有難蜀父老一篇。今入詔令類。

辨七 辨與論同。而其體出較後。如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不以辨名篇。蓋自六朝以上。爲此體者絕少。故文選中曾不一及。此九辨非體唐宋以後有之。韓柳集中凡屢見。

義八 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是漢時常有此稱。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大抵說經之書。其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或但謂之義。自宋以上無所見。至明之

世又以制舉之文如四書義五經義之屬當之非其故矣。

議九 古之議者不過採取衆言不必有文字也以議名文似遠在論之後今之

所採者以三國爲始。

所謂議之體在論後專指論議而言者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

凡私家所作則入之此其

用以奏御者不與。

說十 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說一篇引伊尹論味太公辨釣及燭武紓鄭端木存魯此近於戰國遊士之言非說體也說之始興蓋出於子家之緒餘故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於寓言者十嘗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寄意此其義也後人推波助瀾用演之爲小說部儼然於文中別出窠臼矣。

策十一 本論事之作而用之奏對者爲多故宜列之奏議中今取各家所私作及試之有司者列之於此。

程文十二 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謂之程文蓋以示學者爲程式也。